2006年司法考试全真模考试卷(四)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_E5_8F_B8_c36_53608.htm 一、答案(本题25分)1.不能,根 据《房地产管理法》第35条。 2.乙转让的是买卖合同的债权 , 因为乙并没有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, 但是甲乙之间的买卖 合同有效。乙需要向甲履行通知义务,该转让才能对甲发生 效力。《合同法》第80条3.该售房协议有效,根据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》第18条,在房地产商领取产权证之前签订的该售房 协议有效。 4.丁最终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,因为已经进行 了过户登记。 5.丙可以行使代位权 , 代替A公司向甲房地产公 司请求履行过户登记义务。 6.可以根据违约损害赔偿,也可 以根据不当得利。 7.房屋所有权人甲取得装修材料的所有权 权人甲请求返还装修费用,丙也可以向A公司请求返还装修 费用。二、答案:(本题15分)1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代表1 /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,1/3以上董事,或者监事,均可以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。2不合法。《公司法》规定,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 3不合法。《公司法》规定,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不实出 资承担连带责任,而并非由其他股东按出资壤值8貌疃 睢?/p> 4不合法。《公司法》规定,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,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5东珠 公司应替上海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管理 的一个分支机构,不具有法人资格。三、答案:(本题15分

) 1.有效。约定的"珠海市贸易仲裁委员会"与合同并无关 联,仍然可以被选择进行仲裁。 2.向仲裁机构申请证据保全 ;最终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予以执行。《仲裁法》第46条 。 3.既可以在庭审前,也可以在庭审后;一般以书面方式, 也可以用口头方式,但应由仲裁庭纪录在案,并由申请人签 名。 4.调解书或裁决书。《仲裁法》第51条。 5.延期开庭审 理。 6.经仲裁庭书面通知后,海北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, 仲裁庭可以缺席判决。《仲裁法》第42条。 四、答案:(本题20分)1.由于事后介入了甲、乙的行为,张三的伤害行 为与李四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,因此 , 张三不对李四的死亡承担刑事责任。 2. 甲、乙的行为构成 绑架罪,但不构成抢劫罪。五、答案:(本题10分)1.复议 被申请人是两名学生所在的高等学校,复议机关是该校的主 管行政机关。本案中,高校属于被授权的行政主体。 2.不可 以。"开除学籍"的处分实际上是一种针对公民受教育权的 行政处罚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属于该法第八条所 规定的"其它行政处罚",依法只能由法律或行政法规加以 规定。 3.属于。因为是行政处罚行为,损害了相对人的受教 育权。 4.不能。因为国家赔偿原则上只赔偿侵害人身权与财 产权而引起的直接损失,本案中当事人的受教育权受到损害 ,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。 六、答案:(本题15分)本案存 在以下程序错误:1.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的所有 卷宗材料及证据是错误的 2.鉴定人不合法 3.甲市人民法院在 对本案进行审查时提审被告人是不合法的 4.本案中,人民法 院定于3月25日开庭审理此案,应在3月15日以前将人民检察 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,人民法院在3月18日向被告人送 达起诉书副本是不合法的。 5. 法庭工作人员拒绝接收被告辩 护律师的辩护词是错误的。 6.某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有 罪决定,并选择了定期公开宣判方式,这些都是合法的。但 在宣判后第三日才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,却是错误的,因为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,定期宣判的,应当立即送达判决书。 7.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, 经被告人同意,可以提出上诉。本案中,被告人接到判决书 后立即委托其律师通过甲市法院向地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, 甲市法院上诉理由不足为由不予同意,这是错误的。 8.本案 中,地区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认为该案一审认定事实清 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、程序合法,但陈某不属于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。一审判定玩忽职守罪不当,于是作出了撤销原判, 发回重审的决定。这是错误的,本案二审应改判。 七、答案 :(本题25分)论文要点:1.根据法治原则,专司社会管理 的行政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来进行。 2.李先生等自 行车所有人对于自行车的财产性权利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, 除非法定情形出现,不得损害。商厦的雇员无权处置他人的 财产, 城管队员"清理违章停放的自行车"过程中又确有不 当之处。事前并未干此处设置可供市民判断讳童与否的明显 标识,事后亦未"能贴个告示,让车主知道车子的去处"将 执法结果予以公示。就城管的此种执法方式而言,于合乎法 定程序一项实难吻合。 3.由执法十余天后,相同地点仍放着 几十辆自行车可知:前次执法毫无效果,如此又与执法的基 本原则之讲求效能原则不符。 4.以执法的基本原则之公平合 理原则考察该处前后多日"几十辆自行车,摆放成一排,很 整齐"的事实,则前述执法活动还应否继续进行也应重新考

虑。八、答案:(本题25分)1.实行国家赔偿制度,将促进国家机关革除弊端,完善工作制度,提高工作效率。2.实行国家赔偿制度,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。3.实行国家赔偿制度,有利于提高公民民主意识、参政意识。4、实行国家赔偿制度,有利于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,增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置于广大人民的监督之下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